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034/03-04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TF/1

電 話：2869 9220

日 期：2004年2月18日

發文者：助理秘書長1

受文者：立法會議員

提供辦公地方以應付立法會 未來需要的方案

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行政管理委員會)的指示，隨文附上行政管理委員會於今早會議上所討論的文件，以供參閱。該文件闡述各項有關提供過渡及長遠辦公地方的方案，以應付立法會在2008年及其後的需要。

2. 經考慮各項過渡安排的實際困難及所涉及的成本開支後，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，為應付立法會的辦公地方需求，最適宜採取的方案是在2008年前興建一座立法會專用大樓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認為，並無需要將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與新政府總部大樓同納於一項為數達48億5,400萬元的工程計劃內。因此，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要求政府將只涉及12億8,000萬元工程費用的新立法會大樓，從預留在2003-04至2007-08年度的1,430億元工務工程費用中撥出。

3. 在研究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選址時，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，除添馬艦用地外，下述兩處選址可能亦適合興建新大樓，但須作進一步詳細研究才能作實：

(a) 綜合重建和／或重新使用天星碼頭前面的公眾停車場、現有的大會堂停車場及大會堂高座；及

(b) 利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北面的“商業”用地。

就上述兩處其他選址而言，需額外預留時間進行興建前的準備工作，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覆檢有關的城市規劃事宜，以及擬備投標文件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認為，在等候撥款申請結果期間，應要求政府當局盡早進行研究及展開規劃程序，以免所需的會議設施不能在2008年前備妥，因而須進行過渡安排，動用龐大公帑以提供所需的

設施。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將會致函政務司司長，轉達行政管理委員會上述意見，並要求他協助推行有關工作。

4.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強調，在考慮應付立法會辦公地方需求的方案時，基本的前提是，任何此類安排不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日後的政制發展，包括立法會的組成，造成任何制肘。

助理秘書長1

(吳文華女士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秘書長
法律顧問
副秘書長
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
公共資訊總主任
會計師